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鄭雪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沅基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本件被繼承人陳沅基已死亡，惟原告未陳報其繼承人究為何人，該部分起訴程式欠缺。茲命原告應一併提出被繼承人陳沅基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舜民